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702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西安七方琴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斗路18号西安外事学院南校区七方书院楼一楼3号

代理机构 西安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儿茶；工业用茶提取物；科学用化学制剂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；食品防腐剂；黑儿茶；花用保鲜剂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肥料；制药用茶提取物；制化妆品用茶提取物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食品用着色剂；可食用墨；制革用墨；油漆；涂料（油漆）；防腐蚀剂；松香；天然树脂

第4类：润滑油；工业用油；酒精（燃料）；照明燃料；矿物燃料；引火物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

第5类：药茶

第6类：金属套管；金属建筑物；窗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钥匙；保险柜；（储液或储气用）金属容器；金属纪念标牌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纪念碑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制茶机械；搅拌机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食品搅拌机；粉碎机；化妆品生产设备；制牙膏设备；制针机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铲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指甲刀；锥子；手动码钉枪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